

【適用對象】

- 婚紗或服裝型錄(含網拍)、人像寫真、短影片、商業攝錄影等均適用之，婚紗拍攝請另參考北投文物館「個人婚紗拍攝專案」。
- 凡於館區及庭院內自行變裝、著非常態穿著進入者，如：和服、浴衣等，一律視同商業攝影。

【開放拍攝/租借地點】

北投文物館之室內空間、戶外場地：

- 室內空間：「大廣間」、「怡然居」、「書院造」、「陶然居」室內空間。
- 戶外場地：建築物以外所有庭園空間，包含：「陶然居」外圍庭園造景、陶然居下方木平台。
- 其他：大木門至主棟建築間之廊道及庭院廣場(僅限非營業時段或包館)。

【開放拍攝/租借時間】

週二至週日	10:00 - 18:00	三小時起
國定例假日及週一(休館日)	預約開放，另訂收費方案	六小時起



【預約方式】

- ① 填申請表：至遲於拍攝當日 10 個工作日前申請；另檢附文件：營登證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名片、拍攝企劃書(含拍攝腳本/場佈圖)，企劃書內容應詳載拍攝日期、拍攝時間、拍攝內容、工作人數及負責單位與人員姓名、發票開立抬頭資料。以上資料僅供審核與保險 / 場地管理使用，並依個資法妥善保管、於期限後銷毀
- ② 送 件：
電郵：週二至週日 10:00-18:00，mail 至北投文物館信箱 info@beitoumuseum.org.tw
傳真：02-2891-3956 行銷部收；電聯專線：TEL：02-2891-2318 ext.122、123
- ③ 審 核：本館將依據申請單位提出之申請表，以電話或書面回覆，並依據「北投文物館場地拍

攝/租借收費標準」提出報價單。

④ 繳 款：

拍攝 7 日前-酌收預計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為訂金費用；

拍攝 7 日內-酌收預計費用之百分之八十為訂金費用。

申請單位應於拍攝完成當日付清場租所有款項，且費用僅能以現金或刷卡支付。若未依上述規定繳付費用，視為撤回場地使用之申請，本館無須通知或催告，可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檔期後續之場地。

⑤ 拍 攝：當日至服務台簽到並換證拍攝。拍攝前，須預付押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(拍攝完成後，場景如無損壞，預付押金則全數退還)。離開請繳回證件。

⑥ 刊/播出後請提供內含報導內容之報導品或電子檔案予本館歸檔備查。

非廣告類之節目、報導、電視劇、紀錄片或電影節目播出時，須於片尾露出「北投文物館」協助之字樣，如為平面圖片除特別因素須註明拍攝地點為北投文物館，本館得提供官方 LOGO 供申請單位於片尾 / 版權標示使用，並應依本館規範不得改作。

北投文物館廣告平面攝影、影像拍攝或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：

收費項目 (單位:新台幣, 含稅)		收費金額	大廣間/陶然居/大庭院 收費金額
場地租用費	營業日 10:00-18:00	\$ 8,000/時	\$ 10,000/時
	非營業日 週一/特殊休館日 10:00-18:00	\$ 9,000/時	\$ 11,000/時
	閉館時段 07:00-10:00 18:00-22:00	\$ 10,000/時	\$ 12,000/時
	清晨與夜間 22:00-07:00	\$ 12,000/時	\$ 14,000/時
跟拍費 (視現場劇組或租借單位 人數調整跟拍人員, 每 20 位劇組或租借單位人員搭 配 1 位文物館工作人員, 以此類推)	開館時段 10:00-18:00	每小時\$ 300/人	
	閉館時段 07:00-10:00 18:00-22:00	每小時\$ 500/人 *非營業日 10:00-18:00 比照本費用*	
	清晨與夜間 22:00-07:00	每小時\$ 800/人	
伙食費	視跟拍時段以每 人、每餐彈性計費	\$ 150/位	
*化妝用包廂/限 20 人 (需使用時)	每間	\$ 5,000/天	
場地清潔費	每天	\$ 3,000/天	
保證押金	\$ 20,000	當日準備現金押金, 拍攝後經現場本館人員清點確 認, 古蹟無損壞後歸還, 如有破壞或汙損需照價賠償。	
<p> ✧ 場租全採預約制、場勘兩次為限(僅提供週二-週日營業時段, 超過次數須比照場地租用方案計 費), 如遇區域活動以文物館開放區域為優先。 ✧ 古蹟開放拍攝時間為 07:00-22:00(開放時間外拍攝將另外以專案方式計算費用)。 ✧ 場地時數以當日實際打卡時間為主(第一位進場開始計算)。 ✧ 拍攝費用計算, 將不得同步開拍多個區域, 若需多處同步開拍, 將依使用區域數量重複計算租用 價格, 並調整增加跟拍人數。 ✧ 週一及館休時段本館跟拍工作人員最少須有兩位搭配。 ✧ 營業日以外時段拍攝, 須個別另計加班費用\$5,000/次。 ✧ 拍攝 7 日前, 酌收預計費用之百分之五十, 為訂金費用; 若於 7 日內拍攝, 酌收預計費用之百分 之八十, 為訂金費用。 ✧ 如欲純場地租借進行活動(個人/公司/公開/非公開)亦比照本報價單。 </p>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① 本館古蹟建築有承載限制，陶然居同一時段僅限 20 人，二樓大廣間同一時段僅限 80 人(如有燈具設備會再減少)，本館一樓同一時段僅限 100 人。
- ② 申請單位應以其名義為被保險人(保費由申請單位負擔)，為所請拍攝作業及整備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單正本至遲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之 2 工作天前送達本館，最低之保險金額如下：

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6,000,000 元。

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 50,000,000 元。
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新臺幣 2,500,000 元。

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為新臺幣 105,000,000 元。

申請單位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(保險單)上應加註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未經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北投文物館同意不生效力。」本館得視需要要求申請單位以本館為被保險人(受益人)投保火災險，保費由申請單位負擔，保單正本送達期限同前款之規定。

保險期間應包含陳設、佈置、拍攝、回復期間。
- ③ 拍攝企劃書內容須經由本館審核通過，方可至文物館內、外進行拍攝。
- ④ 特殊案例內容拍攝須經由本館審核評估再另訂收費方案。
- ⑤ 拍攝租借時段包含道具設備進場佈置及撤場拆卸時間。
- ⑥ 園區內全面禁止使用明火，禁止吸菸及嚼食檳榔、禁止室內穿鞋、禁止踩踏花草樹木、禁止使用煙霧機(柴油/機油)。
- ⑦ 拍攝期間本館不提供停車服務、道具寄放、機電設備等。未經館方許可不得擅自調整設施裝置、或移動變更本館陳設佈置。未經館方許可，亦不得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不得於園區內擅自外加或連接本館電力系統。
- ⑧ 請隨時維護古蹟建築各項設施及設備。不得毀損場地、公物或設備，否則依價賠償。
- ⑨ 工作人員須集中用餐。拍攝完成後，申請單位須將垃圾全數清乾淨並帶離現場。
- ⑩ 拍攝單位須提供所有工作人員名單，工作人員進出本館皆須配帶本館派發之工作證。

【交通資訊】

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幽雅路 32 號

電話：(02)2891-2318 ext.9

① 開車前往(開車可在少帥禪園正前方泉源路兩側路邊停車格停車)

- 大業路底 (捷運新北投站) → 泉源路上山 → 右轉新民路 (逸仙國小) 直行 → 右轉順行泉源路 → 經少帥禪園餐廳(路邊找尋停車格) → 下坡幽雅路步行 50 公尺右方抵達
- 大業路底 (捷運新北投站) → 泉源路上山 → 順行泉源路 → 經少帥禪園餐廳(路邊找尋停車格) → 下坡幽雅路步行 50 公尺右方抵達
- 天母行義路直行 → 遇惇敘工商左轉 → 順行泉源路 → 遇少帥禪園餐廳(路邊找尋停車格) → 下坡幽雅路步行 50 公尺右方抵達

② 捷運淡水線轉乘公車

- 北投站：站前搭乘小 25 公車或 230 公車，至北投文物館站下車。
- 新北投站：北投公園前搭 230 公車，至北投文物館站下車。

